

农业、城乡绿化、水利、气象等。1955年3月,撤销市政府建设科,成立市建设委员会,主管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公共交通、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和施工、建材生产等。1956年4月,市建委改称市城市建设局,主管工作范围不变。1958年5月,市城建局与市建筑工程公司合并,成立市建筑工程局。次年9月,市建工局对所属机构进行调整,恢复建筑工程公司,作为建工局的下属企业单位。1960年,撤销市建工局,恢复市城市建设局,建筑公司直属市政府领导。

1968年10月,撤销市城市建设局,所属单位市政工程处、园林管理处、浮桥管理所、路灯管理所、测绘队合并,成立市公用事业公司;公共汽车公司与汽车运输公司合并,划归市交通局管理。1969年8月,撤销公用事业公司,恢复市城市建设局。次年4月,市政工程处等局属单位也相继恢复。到1972年,市城市建设局所属机构有:建筑一公司、建筑二公司、市政工程处、景陶瓷厂、水泥厂、建筑瓷厂、建材预制厂、吕蒙砖瓦厂、茅家畈砖瓦厂、自来水厂、公共汽车公司、综合设计室、建筑安装队、汽车队、白蚁防治所等,这是城建局所属机构最多的时期。

1979年8月,恢复成立市建筑工程局,市城建局所属的建筑、建材企业划归建工局管理。1983年市城建局与市人防办、环保办合并,成立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年10月,撤销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别恢复和成立市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和市环境保护局。1985年市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科室设有:秘书科、城建科、乡建科、规划科、管理科、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监察室、保卫科、武装部;党、团机构设有:党委、纪委、组织科、宣传科和团委;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建筑设计院、市政工程处、自来水公司、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公共交通公司、园林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测绘队、城建档案馆、城管大队、路灯管理所、园林瓷厂。

第二节 城市规划管理

民国时期,景德镇仅有少数的房地产归政府部门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景德镇市的城市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用地、各种工程的新建或扩建,均由市城建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进行统一规划管理。

建设用地管理 自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均由城建部门统一管理。其中城区土地使用,由城建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及建设项目,确定建筑位置和用地范围,建设单位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后,由城建部门审批划拨建设用地。规划区内的农田土地,在城市建设尚未征用之前,仍由农民耕种使用,在城市建设需要征用时,本着合理利用和节约利用的原则,由城建部门统一规划安排。凡占用城区土地或征用农田土地,建设单位将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地形位置图、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申请等有关文件,报送城建部门,经城建部门审核并下达建设用地规划文件后,再进行建筑方案设计。对于重大的建设项目和临街公共建筑位置的选定,以及影响环境保护、涉及公共卫生管理等建设工程,还需经有关部门会审后,再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规模和建成区面积逐步扩大。1952年城市行政区面积为93.524平方公里,城市人口为

10.83万,城市建成区面积约5平方公里。到1985年城市行政区面积为124平方公里,城市人口为28.9万,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5平方公里。

1952~1985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用地情况表

年份	城市面积 (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 (万人)	建成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市建设用地(平方公里)					
				合计	工业用地	仓库用地	对外交 通用地	生活居 住用地	绿化用地
1952	93.52	10.83	5.00					0.38
1978	124	23.23	18.39	15.55	3.98	0.87	1.91	6.99	1.80
1979	124	23.19	18.39	15.75	4.05	0.93	1.92	7.05	1.80
1980	124	26.31	21	18.61	5.50	1.20	1.95	7.09	2.87
1981	124	26.83	22.35	20.05	5.82	1.32	2.01	7.62	3.28
1982	124	27.32	23.01	20.72	5.99	1.36	2.07	7.84	3.46
1983	124	27.53	24.38	22.59	6.35	1.44	2.20	8.30	4.30
1984	124	28.02	24.92	23.11	6.49	1.47	2.25	8.49	4.41
1985	124	28.90	25.48						5.29

建筑管理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无论是新建、扩建、改建,还是在院内、院外、地上、地下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其设计图都必须经市计划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城建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筑施工。这一管理规定从1956年开始逐步实行,并在八十年代得到进一步完善。

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城市建筑管理工作虽有总体规划作为依据,但没有详细规划。因此,当时仅对工业布局 and 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的红线有所要求,而对建筑的密度、造型等没有规定具体明确的技术标准。

从70年代末开始,制定新的城市总体规划和部分区段的详细规划。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区域功能和自然条件制定详细规划,确定各种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位置、地形控制标高、建筑密度、层次、面积以及与周围环境协调等设计要求。市中心区域和主要道路的临街建筑,严格控制在道路规划红线以外,建筑楼层一般要求在五层以上,并根据建筑规模、类别,做到造型美观、高低有致、门面新颖、颜色协调,大型公共建筑门前必须宽敞,并设置停车场。城市居民在里弄新建、改建、维修私房,原规定二层以下的,由所在区的城建局管理,现已改由市城建局统一办理审批发证手续。

第三节 城建资金管理

民国时期,修建街道、桥梁、下水道和清扫街巷里弄等公益事业资金,一般由县政府组织向社会派捐,主要由商会认捐,其次是沿街居民住户认捐,名曰“街捐”、“河捐”、“沟捐”等。也有采取无偿劳役的方式,如民国初年组织辟建莲花塘风景区及新邑公园时,其土建